

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执行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以期迅速实施宣言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4. 再次声明继续维持一切方式及形态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剥削殖民地人民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以及发动殖民战争以镇压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内——都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5. 重申其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并对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在非洲，通过斗争及重建方案争取其国家独立达成的进展，表示欣慰；

6. 谴责外国移民继续进入南部非洲各殖民地，和驱逐并且迫迁这些领土的土著居民，以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加紧进行妨碍这些领土执行宣言的种种活动；

7.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斟酌情形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向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为自由独立而斗争的一切人民，特别是非洲各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道义及物质援助；

8. 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在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放弃其殖民统治及种族歧视政策以前，停止或继续停止向各该政府及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9.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设施；

10.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确保在处理有关非洲殖民地领土的事项时使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以适当的资格代表此等领土；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第 1514 (XV) 号及第 2621 (XXV) 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并建议理事会充分顾到这种建议；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有关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最合宜的方法和应该采取的步骤，使这类领土的居民可以立即充分行使自决及独立权利；

15. 要求尚未如此办理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执行上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尤其是参加该委员会有关各该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并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6. 请特别委员会在达成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方面，继续争取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切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尤其要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其议程上有关项目的审议；

17. 请秘书长顾到特别委员会活动的增多，向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人员，以实施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一次全体会议

3329 (XXIX). 传播关于 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问题的一章，^⑥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充

^⑥同上，第二章。

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4(XXVIII)号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不断地唤起世界舆论,以求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中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并特别需要加紧扩大和不断地散播关于非洲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在它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指导下从事解放斗争的新闻,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提议和曾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工作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就这件事所表示的意见,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促进宣言目标和宗旨的重要,并体念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厅加紧努力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

念及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的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问题的一章;

2. 重申急速尽量广泛传播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尤其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不断进行的解放斗争,以及国际社会为帮助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痕迹而作的努力等新闻至关重要;

3.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各殖民地领土内的情况和殖民地人民不断进行的解放斗争,尤其要:

(a) 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特别是设在西欧的新闻中心的工作;

(b)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与该组织有系统地交换有关新闻;

(c) 争取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来传播有关新闻;

(d)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斟酌情形,除英文和法文外并用其他语文印行题为《目标:正义》的期刊和《联合国与南部非洲》简报;

4. 又请秘书长商同特别委员会,并通过新闻厅和按照第3164(XXVIII)号决议设立的非殖民化新闻股,继续经常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论文;并请秘书长为此提供必要的人员和便利;

5. 请各会员国尤其是管理国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履行上文第3段和第4段交付给他的任务;

6.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上文第2段所说的大规模新闻传播工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方法,有效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尤其斟酌情形同非洲统一组织、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9. 又请特别委员会不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届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一次全体会议

3334(XXIX). 第三次联合国 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3067(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给大会主席有关在加拉加斯举行的海洋法会议第二期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的信,^②

^②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6,第A/9721号文件。